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39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泓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印制板及配套物联网模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泓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泓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印制板及配套物联网模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泓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印制板及配套物联网模组建设项目位于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罗乐大道南侧、开发区七路东侧(E116°10'26.24", N24°16'59.80")，项目总占地面积274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5779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1栋占地面积3900m<sup>2</sup>、建筑面积20000m<sup>2</sup>的5层1#生产厂房、1栋占地7560m<sup>2</sup>、建筑面积30840m<sup>2</sup>的4层2#生产厂房、1栋占地840m<sup>2</sup>、建筑面积5600m<sup>2</sup>的6层宿舍楼和1栋1层占地50m<sup>2</sup>的1层保安室。项目主要生产双层板、高多层线路板和HDI板以及SMT贴片生

产，建成后，双层板、高多层线路板和一阶 HDI 板生产规模为 61 万 m<sup>2</sup>/a，同时年组装 650 万套可贴装电子元器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根据生产废水性质分为 7 股废水，包括：含镍废水（包含含镍废液，小批量混入含镍废水中）、含氰废水、酸性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设置 5 根专管：①含镍废水和含氰废水专管，②酸性废水专管，③有机废水专管，④络合废水专管，⑤综合废水和一般清洗废水产生浓水专管。一般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产生的浓水通过综合废水专管和其余废水收集后分别经过专用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处理，尾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25mg/L，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的较严

者后，排入梅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607.76\text{m}^3/\text{d}$ ，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0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76\text{m}^3/\text{d}$ 。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排放生产工艺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其中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包括：含尘废气(粉尘)、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氯气、氨气、甲醛、有机废气(VOCs)。

1.含尘废气(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2.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醛等废气采取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3.氯气经铁吸收后与酸雾废气一起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4.氰化氢采用次氯酸钠预喷淋处理后与硫酸雾、氮氧化物一起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5.氨气单独收集后通过两级酸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6.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

排气筒排放；7.喷锡、助焊废气采用“喷淋+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8.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9.食堂油烟采用静电除油烟后经风机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颗粒物、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中“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执

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60~90dB(A)，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退镀废液、含钯废液、含锡废液、含金废液、酸性蚀刻废液（增量子液）、碱性蚀刻废液（增量子液）、退锡再生系统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包装袋等（含油墨废纸等）、废金盐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含钻孔、锣边粉尘）、显（定）影液、废感光材料、废油墨（渣）、废丝网、废塞孔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膜及 RO 膜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和废液储罐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包装材料、开料时产生的边角料、废铜箔等，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防渗措施如下：（1）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混凝土浇筑，各股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PVC 管+废水收集槽”，防止水池破

裂而污染地下水；（2）原辅料储罐区根据物料属性设置多个隔间，每个隔间采取储罐+围堰的储存的方式，围堰内作耐腐蚀、防泄漏处理，且围堰内设有导流渠和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少量泄漏暂存在围堰内，大量泄漏则导向事故应急池；（3）危化品仓、化学品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环氧树脂涂层，化学品存放位置除了进行地面作防腐蚀处理外，还须设置托盘及导流渠；（4）危废储存仓、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5）生产装置区地面设置基础防渗，生产废水通过复合双壁波纹管汇入污水处理系统。管道设置在管道沟渠内，管道沟渠采用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 \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防腐防渗性能较好，防止由于波纹管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1）垂直入渗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危险废液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易产生事故泄露区域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

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2) 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七)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储药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设置防渗漏措施，设备周边设废水收集沟，收集沟可导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应急池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管理、确保车间内有害气体有效收集处理和排放、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设置 1 座 8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的储存。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